

ICS 03.220.20

R 12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XX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roa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2
5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条件	2
5.1 一级企业条件	2
5.2 二级企业条件	3
5.3 三级企业条件	4
5.4 四级企业条件	5
5.5 五级企业条件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道路运输协会、江西赣东物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芳、高丰、陈洪鹏、彭朝勇、钱炜、李义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和等级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自评、申报企业等级，以及各级道路运输协会企业等级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s of roa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按照管理水平、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停车场设施、经营业绩、安全状况、服务质量、人员素质、科技应用等指标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的分级。

3.2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special vehicle for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专供运送危险货物的配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的车辆。

3.3

自有车辆 *own vehicle of enterprise*

由企业出资购买，且拥有调配权的车辆。

3.4

联网联控系统 *networking control system*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简称，是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企业建立的依

托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的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监控体系。

4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分为一、二、三、四、五级。

5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条件

5.1 一级企业条件

5.1.1 管理水平

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均达到AAA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注：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参见《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

2、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划分参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

5.1.2 运输能力

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危险货物运量60万吨（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12000万吨公里（含）以上。

5.1.3 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应达到30000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15000万元（含）以上。

注：各级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包括专用车辆设备及专用站场设施等。

5.1.4 车辆条件

企业自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1600吨，或总数量不少于200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90%；符合GB 1589和GB 7258规定的专用车辆为100%；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为100%；专用车辆应悬挂符合GB 13392规定的标志，技术等级应符合JT/T 198的规定，达到一级。

5.1.5 停车场设施

企业应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20辆（含）以下的，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5.1.6 经营业绩

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16000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12000万元（含）以上。

5.1.7 安全状况

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 / 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2 人 / 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1 人 / 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0.5 万元 / 车。

5.1.8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托运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企业服务质量的次数应不高于 0.05 次 / 车，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不高于 0.05 次 / 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不高于 1 件。

注：各级企业均只统计属实的投诉次数和报道次数。

5.1.9 人员素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6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持证上岗。

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中安全行车100万公里（含）以上的应不少于总数的2%。

5.1.10 科技应用

企业营运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应为 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上年度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企业自有管理信息系统。

5.2 二级企业条件

5.2.1 管理水平

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 AA 级（含）以上，且上一年度达到 AAA 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2.2 运输能力

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危险货物运量30万吨（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6000万吨公里（含）以上。

5.2.3 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15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7000 万元（含）以上。

5.2.4 车辆条件

企业自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800 吨，或总数量不少于 10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80%；符合 GB 1589 和 GB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为 100%；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为 100%；专用车辆应悬挂符合 GB 13392 规定的标志，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达到一级。

5.2.5 停车场设施

企业应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 20 辆（含）以下的，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5.2.6 经营业绩

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8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

5.2.7 安全状况

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 / 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2 人 / 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1 人 / 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0.75 万元 / 车。

5.2.8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托运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企业服务质量的次数应不高于 0.05 次 / 车，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不高于 0.05 次 / 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不高于 1 件。

5.2.9 人员素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5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持证上岗。

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中安全行车100万公里（含）以上的应不少于总数的1%。

5.2.10 科技应用

企业营运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应为 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上年度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企业自有管理信息系统。

5.3 三级企业条件

5.3.1 管理水平

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均达到 AA 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3.2 运输能力

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危险货物运量15万吨（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3000万吨公里（含）以上。

5.3.3 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2500 万元（含）以上。

5.3.4 车辆条件

企业自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400 吨，或总数量不

少于 5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70%；符合 GB 1589 和 GB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为 100%；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为 100%；专用车辆应悬挂符合 GB 13392 规定的标志，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达到一级。

5.3.5 停车场设施

企业应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 20 辆（含）以下的，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5.3.6 经营业绩

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4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

5.3.7 安全状况

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1 人/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 万元/车。

5.3.8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托运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企业服务质量的次数应不高于 0.1 次/车，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不高于 0.1 次/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不高于 2 件。

5.3.9 人员素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4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持证上岗。

5.3.10 科技应用

企业营运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应为 100%，并接入网联联控系统，上年度全国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企业自有管理信息系统。

5.4 四级企业条件

5.4.1 管理水平

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均达到 AA 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4.2 运输能力

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危险货物运量 3 万吨（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 600 万吨公里（含）以上。

5.4.3 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8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400 万元（含）以上。

5.4.4 车辆条件

企业自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80 吨，或总数量不少于 1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60%；符合 GB 1589 和 GB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为 100%；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为 100%；专用车辆应悬挂符合 GB 13392 规定的标志，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达到一级。

5.4.5 停车场设施

企业应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 20 辆（含）以下的，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5.4.6 经营业绩

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8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600 万元（含）以上。

5.4.7 安全状况

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 / 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2 人 / 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1 人 / 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 万元 / 车。

5.4.8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托运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企业服务质量的次数应不高于 0.2 次 / 车，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不高于 0.2 次 / 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不高于 2 件。

5.4.9 人员素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4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持证上岗。

5.4.10 科技应用

企业营运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应为 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上年度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企业自有管理信息系统。

5.5 五级企业条件

未达到四级企业条件的危货运输企业。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
- [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
-